

## 常見問與答(Q&A)

**Q1:**本項服務是否收費?

**A1:**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，無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
**Q2:**提出申請後，本項服務什麼時候會開始生效?

**A2:**管轄登記機關受理後，原則上會於3個工作天內建檔完成，且建檔完成後會通知申請人本項服務已生效。

**Q3:**以書面方式申請，應準備何種文件?

**A3:**

(一)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出具登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二)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，由代表人提出，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（需載有統一編號）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**Q4:**新申請時是以書面臨櫃方式辦理，後續得否以網路申請修改通知方式（如修改行動電話號碼）？

**A4:**無論申請內容為何，皆得以書面臨櫃或以憑證（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）透過地政線上申辦系統進行申請。

**Q5:**當地籍資料有異動時，是用何種方式通知申請人？

**A5:**本項服務提供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及二者併行等3種通知方式，可供申請人選擇。

**Q6:**何種情況可能導致地籍雖有異動但未能通知之情形？

**A6:**當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或義務人有2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於系統登錄其中1位為代表，所以當登記案件狀態為「收件」時，也僅能通知系統所登錄之人。另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也可能導致通知遲延或未能通知之情形。



### [地籍異動即時通]

陪您一起守護財產權利

為避免不肖人士以偽冒之文件申辦不動產登記而損害民眾財產權利，內政部提供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，不動產所有權人得透過本項服務，即時掌握產權之異動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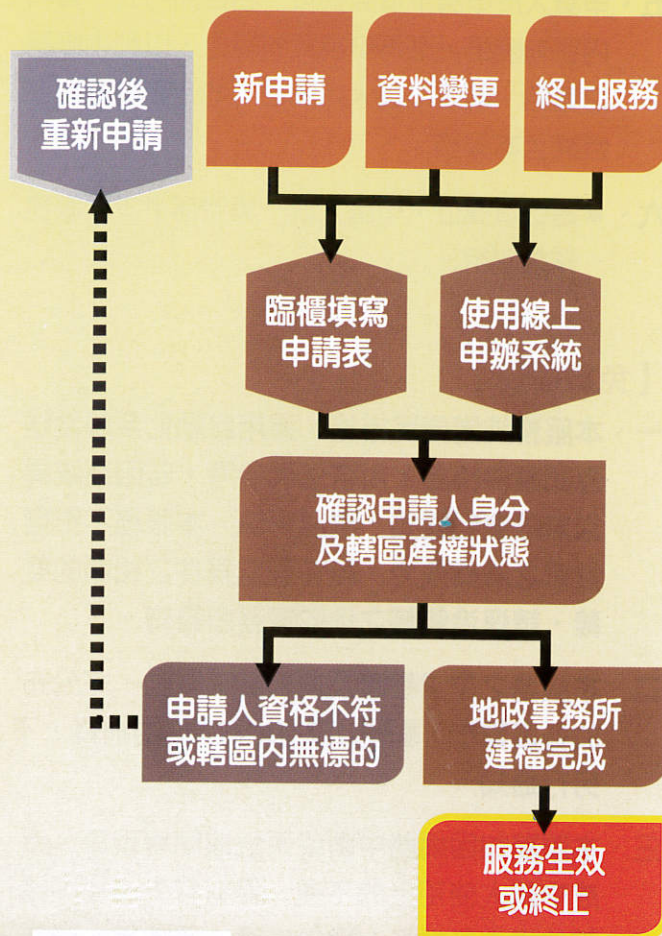
## ☀ 服務內容：

申請人之土地或建物，於登記機關受理買賣、拍賣、夫妻贈與、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、書狀補給等登記案件申請，該案件於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狀態時，系統將自動通知申請人，以即時掌握產權異動情形及確保財產權利。

## ☀ 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範圍內，得以統一編號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。

## ☀ 申請流程：



地政線上申辦系統



## ☀ 常見問與答(Q&A)

**Q1:**本項服務是否收費？

**A1:**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，無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
**Q2:**提出申請後，本項服務什麼時候會開始生效？

**A2:**管轄登記機關受理後，原則上會於3個工作天內建檔完成，且建檔完成後會通知申請人本項服務已生效。

**Q3:**以書面方式申請，應準備何種文件？

**A3:**

(一)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出具登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二)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，由代表人提出，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（需載有統一編號）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## 申請方式及資格：

- 一、【網路】以登記名義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，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建置的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請

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

- 二、【臨櫃】填寫申請表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。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.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出具登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（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）
- 2.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時，由代表人提出，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的文件（需載有統一編號）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## 申請表範例：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受 理 機 關                  | 市、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地 政 事 務 所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申 請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收 文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申 請 類 別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* 申 請 人 資 料              | 姓 名 或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統 一 編 號<br>(僅供本服務<br>作業使用) | (簽章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 定 代 理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統 一 編 號<br>(僅供本服務<br>作業使用) | (簽章) |
| * 不 動 產 所 在<br>之 鄉 鎮 市 區 | (請自行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通 知 方 式<br>(請勾選，可複選)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：_____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本服務同意條款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<br>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請簽章：_____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# 【服務說明】

- 一、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（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2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1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）。
- 二、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，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。

## 服務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地 政 事 務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 收 文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 |  |      |
| 統一編號<br>(僅供本服務<br>作業使用)       |  | (簽章) |
| 統一編號<br>(僅供本服務<br>作業使用)       |  | (簽章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
守本服務各項規定  
月)。請簽章：\_\_\_\_\_

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及( ) (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，僅須登錄其中1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

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者，應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
**四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**

**五、**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**六、\*** 為必填欄位，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

### 【免責聲明】

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的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
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（或無法使用）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

內政部 關心您



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>

